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6〕73号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 基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修订）》
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修订）



附件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部署，落实省市孵化基地建设要求，规范我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管理，构建“院级培育→学校孵化基地一级苗圃→马栏山共创中心二级加速器”梯度孵化体系，提升大学生创业项目孵化质效，培育大学生创业实体与创业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定位为学校孵化基地一级苗圃，面向本校全日制在校生、休学创业学生及毕业 3 年内毕业生组建的创业团队或注册企业，提供项目打磨、团队组建、工商注册辅导、商业模式验证等初级孵化服务。培育成熟的优质创业项目，须按规定取得《初级孵化合格证明》后，方可申请入驻马栏山共创中心进行加速孵化。

第三条 基地由学校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统筹管理，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就业学院）负责专班的日常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孵化、创业指导、赛事培育、成果转化、资源对接等。

第四条 基地坚持公益为主、动态考核、滚动孵化原则，优先孵化符合湖南省及常德市产业发展方向、科技含量高、带动就业能力强、与学校学科建设适配度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入驻基地的创新创业项目或企业。

第二章 入驻业态导向与优先领域

第六条 核心导向

入驻业态需紧扣学校“强本争硕”战略，优先吸纳与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适配度高、可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的行业及项目，助力学校学科建设与产教协同发展。

第七条 优先行业领域

（一）科技类：涵盖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智能制造、智能设备等领域；

（二）农业类：包括现代农业技术研发、智慧农业服务等领域；

（三）文化类：优先吸纳影视制作、项目及品牌宣传、策划、推广、心理疗愈等相关业态；

（四）符合湖南省及常德市产业发展方向，且学科交叉融合及多学院联动参与的创新型项目。

第三章 基地配置与职责

第八条 基地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负责基地日常运营、入驻实体服务、活动组织、台账管理与安全保障等相关工作；联合合作企业共建校企协同创新平台，强化产教融合孵化支撑。

（一）统筹基地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职能部门落实创业支持政策；

- (三) 审议基地重大运营事项及项目晋级推荐名单;
- (四) 对接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创指委”), 报送需校级层面决策的事项;
- (五) 制定并执行基地年度孵化与运营方案;
- (六) 负责基地场地、设施、安全、卫生等日常运维管理;
- (七) 制定入驻、孵化、考核、退出全流程制度;
- (八) 统筹创业导师、孵化服务、政策落实、活动组织、校企合作等工作;
- (九) 建立管理台账, 对接省市级创业项目库与平台;
- (十) 按季向专班提交《基地运营季报》。

第四章 入驻对象与条件

第九条 入驻对象

- (一) 本校全日制在籍大学生、休学创业学生、毕业 3 年内本校毕业生组建的创新创业团队或企业;
- (二) 师生共创项目团队或企业(学生持股比例不低于 30%);
- (三) 符合省市产业导向的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团队或企业。

第十条 入驻条件

- (一) 创业团队诚信守法、无违纪违法及不良信用记录, 具备运营管理与风险承担能力;
- (二) 创业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具备创新性、可行性与发展潜力, 处于初创培育阶段即可申请,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先;
- (三) 明确校内、校外创业导师, 承诺接受基地统一管理与

考核；

（四）特殊行业项目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无安全、环保等隐患；

（五）不存在可能影响基地正常运营的风险因素（如重大债务纠纷、法律诉讼、安全隐患等）。

第五章 入驻流程

第十一条 基地实行滚动受理、每月集中评审（每月第二周周四下午）。

第十二条 提交申请

入驻主体通过专班办公室专属邮箱或线下提交《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申请表》，附件材料见表 1。

表 1 孵化基地入驻流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1	入驻申请表	含项目简介、团队信息、商业计划概
2	身份证明	学生证/毕业证/身份证复印件
3	商业计划书	含市场分析、运营模式、财务预测
4	指导导师信息	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基本信息及承诺
5	项目成果材料	获奖证书、知识产权证明、合作协议
6	二级学院推荐意	由所在二级学院出具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初审

专班办公室收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核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及是否符合基本入驻条件。对材料不齐的告知补充，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项目路演评审

初审通过后，由专班办公室牵头，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路演评审。

（一）入驻主体进行现场路演（8 分钟项目展示+5 分钟答辩），评审组由专班成员、校内外资深创业导师等组成；

（二）评审组从项目创新性、团队执行力、市场可行性、与学校学科适配度、产学研合作潜力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定；根据评定结果确定拟入驻名单及孵化阶段定位；

（三）路演评审过程影像资料存档，评定结果表由评审组成员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公示与签约

（一）评审通过项目公示 3 个工作日；

（二）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与入驻主体在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基地入驻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孵化周期、考核要求等；

（三）签约完成后，基地为入驻主体办理场地分配、设施交接等入驻手续。

第六章 孵化服务与支持政策

第十六条 孵化期限与阶段划分。基地实行“两阶段孵化模式”。

孵化阶段	时间周期	核心任务
第一阶段 (项目培育期)	一般为 6 个月	项目可行性论证、团队组建、商业模式打磨、工商注册辅导
第二阶段 (运营验证期)	一般为 6—12 个月	业务常态化运营验证、营收模型建立、产学研合作推进等

(一)未办理工商注册的初创团队,实行1年专项孵化培育;

(二)所有入驻实体首次孵化期不超过2年,期满可申请续孵,续孵最长2年,总孵化期不超过4年;

(三)孵化期满或达到晋级标准后,可申请《初级孵化合格证明》,方可推荐至马栏山共创中心进行加速孵化。

第十七条 政策支持

(一)场地支持:免费提供办公场地、基础办公设备,减免租金、网络费用;

(二)经费支持:优质初创项目给予培育资助,优先推荐申报校级创业扶持基金、省市级创投基金;

(三)服务支持:提供工商注册、财税咨询、法律事务、知识产权申报、政策申报等一站式服务;

(四)成长支持:优先推荐参赛、认定创新创业学分、推荐参评省级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优秀创业大学生等荣誉、优秀创新创业成果可替代毕业设计(论文)、对接业务资源;

(五)资源支持:共享学校图书馆和科研论文数据库、实验平台等资源。

第十八条 导师服务

基地依托校内外创业导师库,实现入驻项目双导师全覆盖,从项目落地到发展全程提供定制咨询、跟踪辅导与资源牵线;常设创业门诊,常态化开展创业培训、路演复盘、项目深度打磨等赋能服务。

第七章 日常运营管理

第十九条 场地使用管理

(一)入驻主体应按《入驻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扩大使用范围或转租、转借他人使用；确需调整的，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基地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入驻主体经营过程中如需另行装修改造，需提交装修方案(含施工图纸、安全评估报告)，经基地审批后方可实施；装修费用自行承担，装修形成的不可移动资产退出基地时无偿归基地所有或根据学校要求恢复入驻前状态(可移动设备除外)；

(三)遵守基地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不得堆放杂物、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条 日常运营管理

(一)遵守基地作息时间及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定期开展安全自查；严禁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发现安全隐患须第一时间向基地报告；

(二)创业团队须每个工作日均安排成员驻场办公；

(三)主动吸纳本校不同年级、不同班级学生加入团队，构建创业梯队；

(四)按要求参加基地组织的校企合作、创新创业交流等活动，配合完成数据统计、材料报送等工作；

(五)督促入驻项目落实双导师指导机制，建立导师指导台账，如实记录项目内容及成效，确保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创业门诊或项目深度打磨活动；

(六)合理使用公共设施设备，提前预约会议室等；爱护公共财物，造成损坏的需照价赔偿。

第二十一条 信息保密

对在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学校商业秘密、教学科研数据、学生个人信息等，需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学校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八章 考核评价与晋级机制

第二十二条 考核评价。实行日常考核与阶段性考核动态管理相结合的考评机制。

（一）日常考核：每日驻场核查、每周安全卫生检查、每月运营督查、活动参与情况；

（二）阶段性考核：入驻 6 个月培育期考核、入驻 12 个月年度考核、孵化期出基地考核。

第二十三条 考核指标体系（考核指标见表 2）

表 2 入驻创业项目考核指标

考核维度	权重	考核要点
日常管理	15%	驻场值守、制度遵守、数据报送、场地规范使用
团队建设	15%	吸纳不同年级/班级成员数量、团队稳定性、成员参与度
项目培育	20%	商业模式打磨、产品研发、创业计划完善情况、工商注册推进
成长发展	25%	赛事参赛获奖、知识产权申报、创业培训参与、营收实现情况
孵化成效	15%	带动学生创业实践、运营进展、产学研合作推进情况
协同配合	10%	导师指导配合、基地活动参与、校企资源利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考核结果应用

（一）考核优秀（90 分及以上）：优先推荐晋级马栏山共创中心，优先申报省级以上创投基金；

（二）考核良好（75-89 分）：正常续孵，加强资源对接；

（三）考核合格（60-74 分）：正常续孵，重点关注；

（四）考核不合格（60 分以下）：限期整改，整改时间 1 个月，整改不合格则启动退出程序。

第二十五条 晋级马栏山共创中心标准。入驻主体申请晋级二级加速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孵化期出基地考核合格以上，或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二）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核心团队稳定（至少 3 名全职成员）；

（三）业务实现常态化运营（近 3 个月实现稳定营收或已签订明确业务合同）；

（四）取得专班办公室出具的《初级孵化合格证明》；

（五）业态符合马栏山共创中心入驻导向，具备产学研深度合作基础；

（六）通过马栏山共创中心项目路演评审。

第二十六条 《初级孵化合格证明》管理

（一）由专班办公室统一印制、编号管理；

（二）申请条件：孵化期出基地考核合格、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工商注册、业务常态化运营；

（三）审核流程：入驻主体提交申请→专班办公室审核→专班复核→出具证明。

第九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七条 正常退出

（一）期满退出：孵化期满，入驻主体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基地提交退出申请，经确认后办理场地交接、设施设备查验、费用结算等手续；

（二）期满续驻：符合续约条件的（年度考核合格），可在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提交续约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签订新的《入驻协议》；

（三）晋级退出：达到晋级标准并获批入驻马栏山共创中心的，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手续，基地出具《初级孵化合格证明》并移交相关档案材料。

第二十八条 提前退出

（一）入驻主体因自身原因需提前退出的，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基地提交书面申请，说明退出理由，经基地同意后，按约定办理退出手续；

（二）提前退出的，需结清所有应缴费用（能耗费用等），恢复场地原状（或按协议约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强制退出。入驻主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地有权单方解除《入驻协议》，责令其强制退出：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基地管理办法，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的；

（二）擅自改变场地用途、转租转借或拖欠能耗费用超过 15 日的；

（三）项目停滞超过 3 个月，无实际运营活动的；

(四)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入驻资格的;

(五) 连续 7 日场地核查无经营、不配合基地活动相关工作的;

(六) 严重损坏基地设施设备或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七) 年度考核不合格,经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八) 其他违反《入驻协议》约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被强制退出的,入驻主体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办理完毕退出手续,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基地损失的,基地有权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